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58号），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项目投资的公告》称，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已实际完成投资120,980.50万元，超出前期经审议通过的投资总额，超出金额为21,020.50万元。

1、2018年和2019年，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17.81万元、5,801.84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334.15万元、-2,222.68万元，而你公司在前期审议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时预测该项目年营业收入为61,574万元、年净利润为19,816.22万元。请说明实际收益与预期差异较大的原因，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发生减值。

回复如下：

2018年，梦汽文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英雄会收入。由于2018年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基础设施尚未完善，未能开展常态化运营，主要收入均在一年一度的英雄会实现。同时，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后，涉及到与原合作方就重组终止后的后续合作事项等的沟通、协商问题，导致英雄会活动启动时间较晚，相关活动的招商等工作未能及时开展。此外，2018年汽车行业不景气，汽车厂商的广告投入与往年相比大幅减少。而英雄会作为大型越野体育盛会，在保证场地规模、赛道、

安全、环保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支出。因此 2018 年该项目的收入及利润均未达预期。

2019 年，受公司资金状况所限，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基础设施依然未能得到进一步完善。而且，公司的资金状况也不足以支撑阿拉善英雄会高昂的费用投入。而阿拉善英雄会对阿拉善地方经济有显著的带动作用。为进一步提高阿拉善英雄会的举办水平，丰富活动内容，为游客及越野爱好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旅游体验，当地政府推动引入其他合作单位举办 2019 年阿拉善英雄会。公司将资产出租给举办单位，获取租金收入。

综上所述，受阿拉善汽车乐园基础设施条件尚不完善、公司资金紧张及关联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该项目 2018 年和 2019 年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出现较大差异。在此情况下，项目本身仍可通过活动运营或出租等方式产生现金流。

2018 年阿拉善英雄会共吸引车辆 18.99 万台次、67.63 万人次进入会场；活动期间，网络发布英雄会信息超过 10 万条，各大赛事活动共被 2000+ 的媒体网络报道，8000 万次+的视频播放量，超过 1 亿次的点击率，一举使阿拉善成为新的“网红”城市。2019 年阿拉善英雄会参与车辆接近 40 万辆，参与人数超过 120 万人，视频、软文传播浏览量超过 10 亿人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阿拉善英雄会成为国庆期间全国乃至全球旅游的焦点和关注主题。随着公司资金压力的逐步缓解，阿拉善汽车乐园基础设施条件的进一步完善，以及项目常态化运营的实现，项目盈利能力有望明显改善。因此，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阿拉善梦想公园英雄会项目目前是全国乃至全球唯一具备独立 IP 的体育+旅游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及市场开拓空间，公司未来将以汽车文化为符号，以十余年打造的“越野 e 族”（线上媒体与社群）和“英雄会”（线下活动与主题乐园）IP 为切入点，以汽车竞技体育和自驾游为突破口，以互联网为传播和营销手段，将现代汽车文明和全域旅游相结合，融合主题乐园、社群活动经济、汽车产业链经济、自驾游经济、大众休闲娱乐经济、体育赛事经济、衍生产业经济，构建跨界的、全球唯一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超级文旅平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78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从外部信息来看，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从内部信息来看，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有闲置、终止使用等计划，且项目正常运营后将摊薄折旧等固定费用，降低成本，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2019年公司将固定资产出租，取得租赁收入，公司未发现其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2、请你公司结合该项目投资的预期回报率和实际回报率存在重大差异情况下，继续追加投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投资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变相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该子公司年度审计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8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文旅公司投资99,960.00万元实施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

该项目施工现场地处沙漠，施工难度大，同时存在为保证英雄会正常进行而赶工期，进而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或变更签证工程量的情形，致使合同签署金额与实际发生额产生偏离。另外，由于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未能真正完工，项目实际收

益也未达预期收益；而且，项目未实际完工，且又在收尾阶段，为了避免如不继续投入，项目停滞将造成更大的损失，通过公司追加投资以完善项目并获取正常收益，发挥出项目真正的效益。因此，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超出已审议投资金额。

因该项目尚未进行竣工决算，为准确反映该项目的投资情况，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依据包括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现场签证、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同时现场查看项目的实物状态。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截至2020年5月28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造价为90,220.02万元，除此之外，项目已完成投资还包括设备工器具投资、无形资产投资等，合计共达120,980.50万元。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该项投资为对公司已完成投资的补充确认。

公司的相关投资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投资款项主要支付给项目的施工方，公司按付款条件向施工方支付款项，不存在变相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说明：我们对梦汽文旅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审计时，实施的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

（1）获取并核实项目的土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2）获取并查验了采购合同、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等主要合同；检查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查验了付款申请单、发票、银行流水，检查在建工程投入资金的真实性；

（3）利用相关专家的工作，获取并复核了北京国融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在建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报告；

（4）对在建工程实施实地检查程序，审计现场查看在建工程的实物状态，并拍照取证；审计人员现场与工程部门核实工程进度；

（5）对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项目，了解工程进度，结合现场查看，评价转固时间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6) 对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流水进行检查, 关注大额交易, 并重点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过上述程序, 我们未发现以支付工程款等形式变相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请分项列示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的具体投资去向,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实际竣工结算日期, 并说明实际投资金额大幅超出预算金额的原因。

回复如下:

(1) 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已实际完成投资 120,980.50 万元, 具体投资支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资产名称	造价审核金额/账面原值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竣工结算日期
1	汽车乐园	土地	65,285,949.51	2018/7/31	不适用
2	汽车娱乐区	荣誉殿堂	42,222,323.58	尚未达到	未竣工结算
3	汽车娱乐区	东西看台	71,979,049.61	尚未达到	未竣工结算
4	汽车娱乐区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	143,895,700.57	尚未达到	未竣工结算
5	汽车娱乐区	配送中心	17,094,254.32	尚未达到	未竣工结算
6	汽车娱乐区	房车营地服务中心	14,980,285.07	尚未达到	未竣工结算
7	汽车娱乐区	摩天轮与LED屏基础	3,964,590.11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8	汽车娱乐区	房车营地	49,571,483.42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9	汽车娱乐区	音乐广场休闲区	55,209,062.85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10	汽车娱乐区	圣火台	38,326,133.54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11	汽车娱乐区	1#公共卫生间	633,136.65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12	汽车娱乐区	污水处理站	3,091,689.4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13	汽车娱乐区	过山车基础	1,031,527.45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14	汽车娱乐区	射击场	12,898,357.04	尚未达到	未竣工结算
15	汽车娱乐区	场地赛道及儿童乐园等	38,696,5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16	汽车娱乐区	发车台及人行桥等	1,290,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17	汽车娱乐区	人行互通道路及渗水井等	1,750,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18	汽车娱乐区	供电改造等	4,150,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19	汽车娱乐区	园区信息系统	23,812,619.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20	汽车娱乐区	LED显示屏钢构及安装	3,478,255.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21	汽车娱乐区	圣火燃气工程	17,800,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22	航空小镇	1#展厅酒店改造和装修	1,940,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23	航空小镇	2#展厅	21,681,643.40	尚未达到	未竣工结算
24	航空小镇	3#展厅	62,351,650.00	尚未达到	未竣工结算
25	航空小镇	1#展厅	650,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26	航空小镇	1#展厅	1,662,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27	航空小镇	园区生活区	600,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28	星光赛场区	东安检区及服务中心	31,211,665.89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29	星光赛场区	北区2次粗平	45,615,114.86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30	星光赛场区	北区精平、道路、停车场及围墙	144,183,694.47	尚未达到	未竣工结算
31	汽车乐园	砂石垫层	38,005,495.57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32	汽车乐园	蒙古包区、房车营地、园区砂石料垫层及回填与围栏	8,500,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33	汽车乐园	超级星光赛场、东西安检区水井	1,350,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34	汽车乐园	指挥部	1,000,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35	汽车乐园	公园牧场铁丝围网	168,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36	汽车乐园	园区生活区和警察指挥中心安防	550,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37	汽车乐园	1至4号大门亮化	215,000.00	2018/12/31	未竣工结算
38	汽车乐园	房车	48,658,975.76	2017/9/30	固定资产中核算
39	汽车乐园	北极星	18,010,496.00	2018/12/31	固定资产中核算
40	汽车乐园	庞巴迪	22,317,521.37	2017/9/30	固定资产中核算
41	汽车乐园	牧马人	17,867,459.60	2017/8/31	固定资产中核算
42	汽车乐园	篷房	24,185,499.58	2017/9/30	固定资产中核算
43	汽车乐园	星空房	4,756,890.45	2017/9/30	固定资产中核算
44	汽车乐园	蒙古包	3,300,970.89	2017/9/18	固定资产中核算
45	汽车乐园	其他	99,862,030.48		
	合计		1,209,805,025.44		

(2) 实际投资金额大幅超出预算金额的原因

该项目施工现场地处沙漠，施工难度大，同时存在为保证英雄会正常进行而赶工期，进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或变更签证工程量的情形，致使合同签署金额与实际发生额产生偏离。

4、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自查并说明第一大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任永青是否存在占用梦汽文旅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变相侵占梦汽文旅利益的情形。

回复如下：

经公司自查及向相关当事人核实，截至本回复发出之日，梦汽文旅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的借款金额为 56,205,059.86 元；山西盛农、第四大股东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任永青不存在占用梦汽文旅资金，或变相侵占梦汽文旅利益的情形。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的具体运营方式、运营情况、主要客户名称，并分项列示举办的主要活动的客户名称、收入、成本等。

回复如下：

2018 年，梦汽文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英雄会收入。由于 2018 年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基础设施尚未完善，未能开展常态化运营，主要收入均在一年一度的英雄会实现。同时，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后，涉及到与原合作方就重组终止后的后续合作事项等的沟通、协商问题，导致英雄会活动启动时间较晚，相关活动的招商等工作未能及时开展。而英雄会作为大型越野体育盛会，在保证场地规模、赛道、安全、环保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支出。因此 2018 年该项目的收入及利润均未达预期。

2018 年的主要活动的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2018 年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收入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	备注
1	篷房租赁	单位一	273,113.21	
2	会展服务合计		7,841,981.11	
	其中：	单位二	47,169.81	
		单位三	2,349,056.60	
		单位四	94,339.62	
		单位五	33,962.26	
		单位六	94,339.62	
		单位七	18,867.92	
		单位八	37,735.85	
		单位九	94,339.62	
		单位十	28,301.89	
		单位十一	75,471.70	
		单位十二	4,716,981.13	
		单位十三	141,509.43	
		单位十四	109,905.66	
3	星光房、房车、蒙古包等住宿收入	单位十五	925,517.36	
4	散客零食售等	单位十六	552,546.65	
5	政府补助	单位十七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6	滑沙体验、航空娱乐等各种体验活动	单位十八	3,334,741.65	
7	广告费收入	单位十九	2,317,877.31	

8	门票收入	单位二十	532,150.94	
9	其他		341,135.85	
	合计		28,119,064.08	

2018 年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成本类别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1	英雄会服装等	单位一	1,137,961.17	
2	英雄会期间大队营地综合服务系统, 包括监控、安防、WIFI、程控交换、综合布线等	单位二	6,320,754.72	
3	飞行表演	单位三	5,640,000.00	
4	2018 英雄会会员勘路活动及会务服务	单位四	4,245,283.02	
5	宣传费	单位五	2,108,534.48	
6	(大脚车) 表演款	单位六	5,486,350.00	
7	固定资产折旧等		12,243,330.47	
8	英雄会安全保卫工作	单位七	3,400,000.00	
9	承办 2018 东风日产阿拉善英雄会项目	单位八	1,684,958.34	
10	阿拉善保洁项目内的指定公共区域(含各办公室区域及卫生间) 及外公共区域参观通道等	单位九	1,750,943.35	
11	飞机费用	单位十	384,694.72	
12	飞机费用	单位十一	293,481.79	
13	其他		7,317,964.90	
	合计		52,014,256.95	

2019 年, 公司资金状况所限, 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基础设施依然未能得到进一步完善。而且, 公司的资金状况也不足以支撑阿拉善英雄会高昂的费用投入。而阿拉善英雄会对阿拉善地方经济有显著的带动作用。为进一步提高阿拉善英雄会的举办水平, 丰富活动内容, 为游客及越野爱好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旅游体验, 当地政府推动引入其他合作单位举办 2019 年阿拉善英雄会。公司将资产出租给举办单位, 获取租金收入。

2019 年的主要活动的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2019 年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收入类别	客户名称	金额	备注
1	资产租赁	单位一	57,798,165.14	
2	园区体验及零售收入	单位二	220,262.23	

3	其他	单位三	135,779.39	
	合计		58,154,206.76	

2019 年成本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成本类别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1	固定资产折旧等		29,038,488.02	
2	英雄会期间保障安装费	单位一	1,909,090.91	
3	存货处置成本		170,000.00	
4	其他		1,061,806.23	
	合计		32,179,385.16	

6、请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并说明在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的审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是否忠实、勤勉、谨慎履职，董事会是否充分关注了该项目的投资前景、资金来源安排及投资风险；独立董事是否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在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的审议、建设和经营过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如下工作：

(1)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一致通过相关议案。在审议本次议案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金额为 99,96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0%，并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预测，就相关项目的风险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受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市场需求变化、管理团队经验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项目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3) 2017 年 8 月，为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实施可行性，公司董事会

聘请西安智行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并出具了《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文旅公司就新建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包括汽车乐园与航空小镇两大功能分区）新增投资，项目原计划总投资99,960.00万元，现增加21,020.50万元投资。

（5）在公司本次项目投资的决策前期和实施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投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论证与分析，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根据《公司章程》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充分关注了该项目的投资前景、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在公司本次投资的决策与推进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得知项目暂时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后，在可以满足活动举办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极力压缩支出，并引入有实力、有经验的文旅业务运营公司，力争使项目收益最大化。

（6）阿拉善汽车乐园项目是公司近年来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目高度关注。在阿拉善英雄会举办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亲临活动现场，了解项目经营运作情况，并对项目运作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7、梦汽文旅涉及多起诉讼，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账户被冻结；梦汽文旅2019年收入为资产租赁收入，但用于租赁的主要资产被查封。请你公司：

（1）逐项列示截至目前梦汽文旅银行账户、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重、导致权利受限事项、所涉事项目前进展等。

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梦汽文旅银行账户、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

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冻资产类型	资产明细	账户/数量	资产账面原值	资产账面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银行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支行	0546110104 0019315	11.47	11.47	0.00%
银行账户	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677000347 39900010	7,543.73	7,543.73	0.00%
银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城西支行	0614095419 200090080	1,407.99	1,407.99	0.00%
固定资产	庞巴迪	100	22,317,521.37	16,793,934.83	1.61%
固定资产	北极星	142	18,010,496.00	13,589,320.59	1.30%
固定资产	大脚车	4	3,275,862.08	2,465,086.22	0.24%
固定资产	小火车一辆及配套设备	1	2,793,935.14	2,448,532.90	0.23%
固定资产	蒙古包	203	3,300,970.89	2,892,475.74	0.28%
固定资产	星光房	129	4,090,925.79	3,494,410.42	0.33%
固定资产	房车	99	48,658,975.76	36,615,879.26	3.50%
固定资产	LDE 大屏	3	2,365,474.23	2,205,804.72	0.21%
固定资产	皮卡	12	1,182,359.04	408,451.31	0.04%
固定资产	牧马人	37	16,527,400.13	12,312,913.10	0.21%
在建工程	摩天轮设备	1	3,587,270.76	3,587,270.76	0.34%
合计			102,457,65.22	78,308,603.14	7.49%

导致上述权利受限的因素主要为诉讼引起，公司正积极解决中。

(2)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梦汽文旅涉及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受理时间、审理阶段、涉案标的（金额），公司是否对诉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案件当事人	管辖法院	案件概述	受理时间	审理阶段	涉案标的（金额）	判决结果
1	原告：上海展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人民法院	原告请求支付合同价款183,597.5元；违约金44,063元，合计227,660.5元；事由：2018.9.20，原被告经友好协商签订了《2018阿拉善英雄会宣传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2018.9.24-2018.10.6，展丞公司负责为梦想公司组织第13	2020.1.13	一审调解	227,660.50	未判决

			届阿拉善英雄会项目期间提供现场赛事、活动、营地生活等图片拍摄,同时为本次活动提供新闻稿撰写、网站、央视、旅游卫视新闻服务等合作事宜。并对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现因原告已按约定完全履行了自己的义务,被告却违约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共计 183,597.5 元(合同总价 491,567.5 元)				
2	<p>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p> <p>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p>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p>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3,007,569.99 元及利息 4092108.47 元(2017.11.21-2020.1.20)申请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阿拉善文旅公司和顾地科技名下相应价值 3,000 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p>	2020.1.7 受理	执行	30,000,000.00	<p>冻结、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 3,000 万元的财产,冻结银行账号 农行 05461101040019315;工行 0614095419200090080;冻结顾地科技持有的阿拉善文旅公司 100% 股权;查封阿拉善文旅公司位于经三路南段 1 个摩天轮设备、小火车一辆及配套设备;北极星成人车辆 57 台、北极星儿童车辆 17 台等</p>
3	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	内蒙古自治区	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文旅公司名下 49 台车辆	2020.4.21 受理, 2020.4.22	执行		冻结文旅公司名下 49 台车辆

	限公司 被申请人： 阿拉善盟梦 想汽车文化 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阿拉 善盟 中级 人民 法院		裁定			
4	原告：阿拉 善盟梦想之 路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阿拉 善盟梦想汽 车文化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顾地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山西 顾地文化旅 游开发有限 公司	内蒙 古自 治区 阿拉 善盟 中级 人民 法院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000 万元，事由：2017.7.20，原告与被告签订《梦想园区砂石供应合同》，合同对砂石以及水稳砂砾的供货内容及地点、供货单价、质量要求及检验标准、供货期限、运输费用及费用负担、工程款的支付介绍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全面履行了义务，被告分别于 2017.11.20 及 2018.11.20 向原告出具工程签证单，确认涉案合同在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实际用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严重违反付款约定，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也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支付	2020.3.23 受理， 2020.5.6 裁 定	一审 调解	30,000,000.00	原告与被告确认尚欠货款为 10,139,185 元，被告分六期付清货款，第一期 2020.5.30 前支付 300 万元，2020.8.30 前支付 300 万元，2020.11.30 前支付 100 万元，第四期 2021.2.28 前支付 100 万元，第五期 2021.5.30 前支付 100 万，第六期 2021.8.30 前支付 1,139,185 元，被告若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货款，原告就按照协议确定的货款，即 10139185 元中未付部分货款申请强制执行，同事被告从调解日起未付

							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货款为止
5	申请执行人：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	2020.6.3受理， 2020.6.5判决	执行		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案款 10,254,907元、利息及迟延履行金
6	申请执行人：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过程中，2020.6.1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案终结以执行方式结案	2020.6.15和解	终结	10,254,907.00	执行过程中， 2020.6.1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案终结以执行方式结案
7	申请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301,905,775元的财产进行查封	2019年12月3日	执行		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301,905,775元的财产，具体包括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支行；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山西榆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26.02%，期限为 2 年
8	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文旅公司 2017 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40,544,28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40,544,28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 2019 年 10 月 27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为 3,896,817 元，实际计算至给付之日）；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 10,245,375 元；请求被告支付停工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51,116,114 元，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费 1,635,000 元，请求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20 年 1 月 9 日受理	一审中	240,544,286.00	未判决

9	<p>申请人：阿拉善盟雨辰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p>	<p>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p>	<p>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380,35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51,456.36元,并将利息判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申请人于2020年1月3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依法保全被申请人价值10,572,123元的财产</p>	<p>2020年1月3日提出保全申请</p>	<p>执行</p>	<p>10,572,123.00</p>	<p>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0,572,123元的财产,查封期限24个月,具体为:大蒙古包24个,小蒙古包179个,星光房129个,北极星全地型车双门4座2辆,北极星全地型车双门22座6辆,庞巴迪全地型车双门22座41辆,庞巴迪全地型车双门4座32辆,儿童全地型车7辆</p>
10	<p>原告：阿拉善盟雨辰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p>	<p>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p>	<p>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380,35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51,456.36元,并将利息判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事由：2018年6月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阿拉善梦想沙漠梦想汽车航空园蒙古包区、房车营地、园区砂石料垫层及黄沙回填与围栏施工合同》。合同对工程概况、工期要求、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结算、双方权利与责任、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事项进行约定。2018年7月26日,原告与被告梦汽旅游公司又签订《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园英雄会筹备、举办期间园区人员、机械</p>	<p>2020.1.2立案, 2020.4.18裁定</p>	<p>一审中</p>	<p>10,350,000.00</p>	<p>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被告分6期向原告支付欠款1035万元,第一期2020.5.30前支付300万,第二期2020.8.30前支付300万,第三期2020.11.30前支付100万,第四期2021.2.28前支付100万,</p>

			保障及园区给排水保障施工合同》。合同对工程概况、工期要求、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结算、双方权利与责任、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事项进行约定。上述两份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了义务,涉案工程均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竣工验收,被告梦汽旅游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给原告出具工程签证单,确认涉案工程交付使用,全部工程量据实际量。其中,《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园蒙古包区、房车营地、园区砂石料垫层及黄沙回填与围栏施工合同》工程款为 8,508,438 元,《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园英雄会筹备、举办期间园区人员、机械保障及园区给排水保障施工合同》工程款为 1,874,917 元。上述工程款被告均未支付。经查,被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告梦汽文旅 100% 股权,且在梦汽文旅经营期间,被告顾地科技与其全资子公司山西顾地与被告梦汽文旅存在人格混同情况				第五期 2021.5.30 前支付 100 万,第六期 2021.8.30 前支付 135 万元,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就被告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8% 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
11	申请人:阿拉善盟雨辰建筑装修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申请人于 2020.6.1 申请强制执行	2020.6.1 申请	执行	10,469,561.50	责令文旅公司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履行案件款 10,469,561.5 元
12	申请人:赵鸿 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	申请人赵鸿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要求保全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	2019 年 3 月 7 日受理,2019 年 3 月 8 日裁定	执行裁定	8,160,000.00	冻结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

	限公司 被申请人： 陕西安康世纪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 限公司	民法 院	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事 由：2017年7月被告浙江精 工与被告陕西安康又将英雄 会二、三号展厅的建筑工程转 包给原告，原告对英雄会二、 三号展厅工程进行了施工。被 告仅支付了原告部分工程款， 仍欠原告工程款800万元未 付。申请人赵鸿于2019年3 月7日向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 的申请，要求保全被申请人阿 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纪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 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纪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 结构集团有 限公司银行 账户资金， 冻结总金额 816万元，冻 结期限12个 月
13	原告：北京 风行天下科 技有限公司 被告：阿拉 善盟梦想汽 车文化旅游 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 古自治 区阿拉 善盟中 级人民 法院	2018年6月，原被告双方就 “梦想汽车公园线上平台系统 开发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 同》，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 开发梦想公园后台管理系统 等软件，合同第四条约定技术 开发费用总额53万元，由被 告分四期支付给原告。但被告 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第 三期15.9万元、第四期5.3 万元的技术开发费(合计21.2 万元)，原告多次通过电话、 派人上门向被告催要，但被告 总是以资金困难为由让原告 等待。现原告提起诉讼，请求 支付技术开发费212,000元和 违约金15,900元	2019.11.13 受理	一 审 调解	212,000.00	未判决
14	申请人：张 琦 被申请人： 阿拉善盟梦 想汽车文化 旅游开发有 限公司	内蒙 古自治 区阿拉 善盟左 旗人民 法院	申请人于2020年1月3日向 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 依法保全被申请人价值1,000 万元的财产	2020.1.3受 理， 2020.1.6裁 定	执行	10,000,000.00	查封文旅公 司价值 1,000万元 财产，查封 期限24个 月，具体为： 房车99辆， LED大屏3 个，观光车 绿色2辆， 黄色1辆
15	原告：张琦	内蒙	请求被告文旅公司支付原告	2020.1.2受	一 审	15,600,000.00	驳回被告山

	<p>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p> <p>第三人：阿拉善盟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人民法院</p>	<p>工程款 1,560 万元，请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353,442.43 元，请求被告顾地科技、山西顾地承担连带责任；事由：2017 年 7 月 20 日，第三人与被告文旅公司铅锭《房车营地施工合同》，合同对工程的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的确定与支付、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双方责任一起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第三人按约定全面履行了文旅公司要求的内容，但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完毕也以资金周转为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涉案部分工程已与 2017.10.31 完成竣工验收。2019.12.20，第三人将对被告文旅公司的 1,560 万元债权以及相应部分的权利转让给原告</p>	<p>理， 2020.3.27 裁定</p>	<p>裁定</p>		<p>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剔除的异议，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有管辖权</p>
16	<p>原告：张琦 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阿拉善盟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人民法院</p>	<p>请求被告文旅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560 万元，请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353,442.43 元，请求被告顾地科技、山西顾地承担连带责任；事由：2017 年 7 月 20 日，第三人与被告文旅公司铅锭《房车营地施工合同》，合同对工程的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的确定与支付、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工程质量、工程验收与质量保修、双方责任一起其他事项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第三人按约定全面履行了文旅公司要求的内容，但被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完毕也以资金周转为由拖延支付工程款，涉案部分工程已与 2017.10.31 完成竣工验收。2019.12.20，第三人将对被告</p>	<p>2020.1.2 立案， 2020.4.20 裁定</p>	<p>一 审 调 解</p>	<p>13,600,000.00</p>	<p>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分 6 期向原告支付欠款 1,360 万，第一期 2020.5.30 前支付 300 万，第二期 2020.8.30 前支付 300 万，第三期 2020.11.30 前支付 200 万，第四期 2020.2.28 前支付 200 万，第五期 2021.5.30 前支付 200 万，第六期</p>

			文旅公司的1,560万元债权以及相应部分的权利转让给原告				2020.8.30 前支付160万，如被告有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就被告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同时被告从调解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8%给付违约金至付清款为止
17	申请人：张琦 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左旗人民法院	2020.6.1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2020.6.1	执行	13,758,540.00	责令被告履行案件款13,758,540.00元
18	原告：内蒙古庆华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2018年阿拉善英雄会直升机服务合作协议》，并于2018年9月27日签订了《直升机应急救援服务合同》。合同协议生效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2018年英雄会结束，原告与被告就费用结算事宜签订了《2018年英雄会期间费用结算单》（金额为295,076.4元）及《2018年英雄会期间梦想公司乘坐直升机确认单》（金额为112,700元）。经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协商合同履行问题，但被告一直态度消极不配合，无端提出各种无理要求，迟迟不予支付，现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8月6日受理，2019年10月10日判决	一审判决	407,776.40	由被告向原告支付直升机服务费用295,076.4元，并承担违约金14,753.82元（295,076.4元×5%）；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乘坐直升机费用112,700元，并承担违约金5,635元（112,700元×5%）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涉及与 Robert

Gordon 的纠纷，金额为 45,871,224 美元；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涉及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金额为 30,743.76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及诉讼通知的公告》，涉及与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金额为 3,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11.1.2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11.1.1 条标准的，适用第 11.1.1 条规定。已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按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对诉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包含为公司日常经营常用账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其他一般账户进行正常经营结算。

2) 上述被查封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在尽最大努力和债权人达成和解，力争保障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3) 逐项列示截至目前梦汽文旅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进展，并结合你公司流动性、资金支出计划等，说明债务逾期对梦汽文旅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逾期的债务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1	单位一	183,597.50	
2	单位二	14,055,495.57	
3	单位三	214,889,496.66	
4	单位四	8,500,000.00	

5	单位五	212,000.00	
6	单位六	13,600,000.00	
7	单位七	332,026.22	

2020年6月15日，梦汽文旅与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案以执行方式结案。

上述债务逾期可能对梦汽文旅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资信产生一定的影响：债务逾期引致的诉讼及对公司资产及账户的冻结，可能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并且导致公司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增加。鉴于此，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降低或消除事件的不利影响：

- 1、尽快就部分权责明晰的诉讼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解除资产被冻结的情形；
- 2、调整文旅公司的组织架构，改进项目运作方式，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益；
- 3、文旅公司在解决其资产冻结状态的问题后，积极与金融机构洽谈续贷事宜，尽早解决因其资产权利受限而引发的金融机构断贷的问题；
- 4、就文旅公司经营现状进行研究，探讨其下一步的经营计划，拟从根本上解决文旅公司项目发展不顺的问题。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7日